

·出土文献研究·

敦煌写本《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 抄写年代及别名考

赵庶洋

内容摘要: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P.2511 号敦煌写本《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是唐宣宗时学士韦澳所纂的一部地理书,该写本自发现之日起即受到学者高度重视。本文对此写本的抄写年代进行重新考订,纠正了原来学者认为抄写于咸通八年(867)的错误,认为应抄于太平兴国八年(983)或之后,是一个北宋初年的抄本。并根据《东观奏记》与宋代藏书目录的记载确认此书又名《处分语》,之前学者认为《处分语》非其书名的观点有误。

关键词:《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抄写年代 别名

敦煌石室遗书是二十世纪中国学术界最重要的发现之一,为学术研究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新材料。遗书中留存的四部典籍写卷自发现之日起就备受瞩目,成为敦煌学研究的重点,许多学者从事这些遗书的刊布和研究工作,这一部分遗书也成为敦煌写卷中最早受重视也是取得成果最多的内容。地理书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遗书中相关写卷,提供了大量早已亡佚的隋唐地理书或完整或残缺的内容,这些内容对研究隋唐五代的历史地理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如《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在伯希和从敦煌取得后,就提供给中国学者罗振玉,罗振玉随即将其影写入《鸣沙石室佚书》中,并据《新唐书·艺文志》断定此为唐宣宗时学士韦澳的著作,成为敦煌学最早期的研究成果之一,也使这一原本久已亡佚的唐人著述片段重新进入学者的视野。后来学者在此基础上对残卷做了较为精确的录文,并对其中所记载的唐代地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一百多年过去了,关于这个写卷本身以及《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一书还有一些问题,虽然前代学者已有研究,但并未完全解决,其中一些错误认识一直沿袭,未能得到纠正。本文不揣鄙陋,在残卷的抄写时间和此书的别名两个问题上,对前辈学者的结论提出一些商榷意见,以期有益于对此书的正确认识和进一步研究。

一、残卷的大致抄写时间

《诸道山河地名要略》原写卷今藏法国国家图书馆,编号为P.2511,写卷首部残缺,尾部题有“诸道山河地名要略第二”,可知残卷保存的应该是原书第二卷的部分内容。残卷尾端有“八年七月戊辰记”一行七字,并非本书正文,当为残卷抄写完成后所署题记。这一行题记颇为重要,关系到写卷具体时代的判定,历来受到学者的重视。

关于这一行文字的性质,郑炳林云“当是本卷抄录年代(或著录年代)”^①。敦煌写卷中多有在卷尾题记以记录抄写年代的,郑先生所说“抄录年代”,应该就是指此,但是“著录年代”,郑先生没有具体解释,则不知所指为何。从其所述来看,当是对此题记之性质不肯定,所以兼存两说。对于这一题记之具体年代,则没有具体考证。

王仲荦先生在《〈诸道山河地名要略〉第二残卷校释》一文中,于题记下有校释云:“八年,懿宗咸通八年也,是年七月丁卯朔,初二日戊辰。咸通八年之后,迄梁唐晋汉周五代,无一年号至八年者,故为咸通八年无疑。”^②这是从历表的记载中找出与题记的“八年七月戊辰”在年月干支上均吻合者,即咸通八年七月戊辰,同时五代年号中无一至八年者,也就排除了其他时间的可能性。如果确实如此,王仲荦先生将此“八年”断为咸通八年就是可信的,也就意味着这应当是一个唐代咸通八年的写本。

但实际并非如此。考陈垣编《二十史朔闰表》及日本学者平冈武夫编《唐代的历》,咸通八年七月戊戌朔,月内并无戊辰日。王仲荦先生的推断与《二十史朔闰表》、《唐代的历》不合,应当是误推咸通八年七月干支所致。可能王先生在据《二十史朔闰表》推算历日时,将其中所载咸通八年八月丁卯朔误为七月丁卯朔,所以推出七月二日即戊辰,因为在表中七月、八月二者紧邻,比较容易读错行,错行之后,其他推算自然也就随之而误。

既然残卷中的“八年七月戊辰”不可能是咸通八年,那么就应当为另外的时间。然王仲荦先生云“咸通八年之后,迄梁唐晋汉周五代,无一年号八年者”,若果真如此,则此题记记载的时间似乎就不存在了,这就大有问题。

《新唐书》卷一六九《韦澳传》载,韦澳为翰林学士时,宣宗“尝曰:‘朕每遣方镇刺史,欲各悉州郡风俗者,卿为朕撰一书。’澳乃取十道四方志,手加鈎次,题为《处分语》”^③。《东观奏记》卷中所载略同,是韦澳此书应当成书于宣宗时。宣宗大中年号共十四年,若此“八年七月戊辰”为大中八年,则此题记很

①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82页。

②王仲荦:《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中华书局,2007年,第108页。

③欧阳修等:《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5156-5157页。

有可能是韦澳在编纂成书后所署,也就意味着应当是《诸道山河地名要略》的成书时间。然据《二十史朔闰表》、《唐代的历》所载,大中八年七月甲戌朔,月内亦无戊辰日,是此“八年七月戊辰”非宣宗大中八年。另外,《资治通鉴》卷二四九载宣宗令韦澳纂此书在大中九年五月至七月之间,也说明此书应当不会是大中八年成书。

大中、咸通之后,唐代所用年号,确如王仲荦先生所说无至八年者。五代年号,梁、唐、周之年号均无至八年者,但是后晋天福年号长达九年,王仲荦先生并未提到。天福八年七月丁丑朔,月中亦无戊辰。所以,此“八年七月戊辰”也不可能是后晋天福八年。

敦煌遗书中除了大量的唐五代写本之外,还有许多宋初的写本。既然唐五代诸年号均与《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题记所记之干支不符,则此时间很有可能在唐五代之后,也就是宋初。宋初太祖至仁宗四朝年号如开宝、太平兴国、大中祥符、天圣、庆历、嘉祐等,多有至八年者。据《二十史朔闰表》,太平兴国八年七月乙酉朔,十五日为戊辰,大中祥符八年七月戊申朔,二十一日为戊辰,嘉祐八年七月庚子朔,二十九日为戊辰,而开宝八年七月辛未朔,天圣八年七月壬子朔、庆历八年七月丁酉朔,月中均无戊辰日。既然太平兴国八年(983)、大中祥符八年(1015)、嘉祐八年(1063)七月的干支与残卷题记中的日期相符,题记中“八年七月戊辰记”很有可能是三者之一。这三年中究竟哪一年才是题记中所说的“八年”,恐怕很难有准确的判断。但是,敦煌藏经洞封闭于宋初,以藏经洞封闭的时间作为参照,或许可以为确定题记中的“八年”具体为哪一年提供一定的帮助。

关于敦煌藏经洞的最终封闭时间,学术界多有争论,形成了几种不同的看法^①,大致认为应该在十一世纪前期。白滨在《试论敦煌藏经洞的封闭的年代》一文中,以《敦煌遗书总目所引》中斯坦因、伯希和以及其余各家所收敦煌遗书有纪年的卷子为主,参考中外有关敦煌卷子纪年的著录,用表格列出了从已知的有明确纪年而且年代最晚的咸平五年(1002)《曹宗寿造帙疏》至唐末天

①胡戟、傅政著《敦煌史话》(中华书局,1995年)将学者关于藏经洞封闭时间的看法归纳为三种:一是封闭于1036年敦煌将陷于西夏之时,以伯希和为代表;一是封闭于皇祐以后,即1049-1053年以后,以陈垣为代表;一是封闭于宋咸平年间或稍后的年代里,以白滨为代表。而荣新江在《敦煌藏经洞的性质及其封闭原因》(《辨伪与存真——敦煌学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中,则认为当在1006年以后。

复元年(901)这101年的卷子,而咸平五年之后的卷子,则较少发现^①。这就意味着藏经洞的关闭时间应当在最晚的卷子的年代稍后,也就是在宋咸平五年之后。这个编年对《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年代的判定有很大的作用,因为在上文所推测的三个年份中,只有太平兴国八年(983)在咸平五年之前,与这一时间范围较为吻合,而大中祥符八年与嘉祐八年均在这个时间段之后。因此,若以藏经洞的封闭时间及所出其他文书的大致年代作为参照,则P.2511号《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题记所云“八年七月戊辰记”的具体年份恐怕应当以咸平五年(1002)之前的太平兴国八年(983)的七月为最有可能。

既然此残卷为宋初所抄,就可以提供《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一书在宋初流传的信息。韦澳此书,宋《崇文总目》卷四史部地理类著录作“《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九卷”,与《新唐书·艺文志》同,这说明当时此书尚有完整传本。《崇文总目》是北宋仁宗嘉祐至庆历年间王尧臣等人所编纂的一部大型国家藏书目录,其中著录的图书年代要稍早于这个时间,而在更早一些的敦煌石室中,也保存着此书的一个残卷,这就说明《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一书至北宋初年在社会上依然有比较多的流传,所以能够在空间上如此遥远的两个地点同时找到它的踪迹。到了南宋时期,在几位有代表性的藏书家的藏书目录——尤袤的《遂初堂书目》、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中就再也找不到关于此书的著录^②,可见《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一书很有可能在南宋之前就已经亡佚了。

导致此书亡佚的原因,很有可能是时代的变化。宋朝设立了一套与唐代有巨大区别的行政地理体系,一批反映宋代新的行政地理设置情况的典籍如《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舆地广记》等陆续问世,这批典籍既吸收了唐人旧籍中的内容,又增加了宋代的新变化,更加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这一背景下,以《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为代表的大量唐代地理典籍失去了原本的实用价值,也就没有再去研读的必要,被冷落起来,走上了逐渐亡佚的道路。遭遇同样命运的,如唐太宗时魏王李泰主持编纂的《括地志》,也是亡于宋代,唐宪宗元

①白滨《试论敦煌藏经洞的封闭年代》,《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石窟·艺术编》上,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43-346页。毕素娟发现伯2159号辽诠明《妙法莲花经》残卷当在1006-1020年间传入敦煌,方广钊发现斯5771和斯2421号辽文沼《般若心经注》当在1007-1020年间传入敦煌,甚至还有一些晚至元朝的残卷被发现,参方广钊《敦煌藏经洞封闭年代之我见》,《方广钊敦煌遗书散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1-34页。而荣新江在《敦煌藏经洞的性质及其封闭原因》一文中,则对这些新发现的年代考订提出了质疑,认为这些考订所推测的年代并不完全可靠,而有可能更早。

②《通志·艺文略》、《宋史·艺文志》都著录了“《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九卷”,但是这两种书目中的著录都是抄自前代书目,本身并非藏书目录,其关于此书的著录应当都是源自《崇文总目》,所以并不能证明南宋时此书仍存世。

和时期宰相李吉甫所撰《元和郡县图志》虽然大体保存下来,但是原书中每卷之前的图以及六卷文字也都是在宋代亡佚。虽然这些书的亡佚并不一定是与《诸道山河地名要略》同时,但可以确信应当都是这种时代变化的产物。

二、《处分语》为《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之别名

《新唐书·艺文志》史部地理类著录“韦澳《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九卷”,注云“一作《处分语》”。罗振玉云:“今以校《元和郡县图志》,卷中所记建置沿革,皆本《图志》,其事迹,山川,风俗,物产,则有所损益。物产后或附‘处分语’,然此八州府中,惟蔚州潞州有之。此为全书中一门目,《唐志》径以为‘一作处分语’,认为书名,误也。”^①残卷所存八个州府的记载中,只有两个州府之下有《处分语》,所以罗氏认为如此小比例的内容不足以作全书的书名。

王仲荦先生则引《资治通鉴》云:“《资治通鉴》唐宣宗大中九年亦云:‘上密令翰林学士韦澳纂次诸州境土风物及诸利害为一书,自写而上之,虽子弟不知也。他日,邓州刺史薛弘宗入谢,出,谓澳曰:“上处分本州事,惊人!”澳询之,皆“处分语”中事也。’”据此,“处分语”是《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中的一项内容,非书名也,残卷中唯蔚州、潞州后有处分语,《新唐书·艺文志》以“处分语”为书名,误矣。”^②这实际也是沿袭了罗振玉的观点,认为“处分语”只是《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一书中的一项内容,而并非其别名,《新唐书·艺文志》所注“一作《处分语》”当误。

然而,谓《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之别名为《处分语》者,并非只有《新唐书·艺文志》。《宋史》卷二〇四《艺文志》史部地理类著录此书,注云“一名《处分语》,一名《新集地理书》”,与《新唐书·艺文志》所注同。《玉海》卷一五《地理》“唐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条下引《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此书,注云:“一名《处分语》,一名《新集地理书》。《崇文目》、《国史志》同。”《崇文目》原本著录每书之下都有较为详细的解题,但是解题大部分已经亡佚,今天所能见到的,只是一个简目。《国史志》即宋代所修《国史》中的《艺文志》,也早已亡佚,没有流传下来。但是从《玉海》这条注中可知,王应麟所见《崇文总目》及宋《国史艺文志》解题中均有《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一名《处分语》”的记载。《崇文总目》、《国史艺文志》、《宋史·艺文志》三者记载之间有渊源关系,《宋史·艺文志》序云:“宋旧史,自太祖至宁宗,为书凡四。志艺文者,前后部帙,有亡增损,互有异同。今删其重复,合为一志,盖(疑为“益”字之误)以宁宗以后史之所未录者。”^③这就说明《宋史·艺文志》的著录来源于宋人所修的《国史艺文志》。而据《玉海》卷五二《艺文》“庆历崇文总目”条载,仁宗时命

①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中华书局,2010年,第111页。

②《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第90页。

③脱脱等:《宋史》卷二〇四《艺文志》,中华书局,1977年,第5033-5034页。

学士张观、李淑等“仿《开元四部录》，约《国史艺文志》，著为目录”^①，其所谓“国史艺文志”，盖即同书卷四六“天圣三朝国史”条所载王旦等所修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正史》中之《艺文志》，则《崇文总目》也来源于《国史艺文志》。《国史艺文志》、《崇文总目》、《宋史·艺文志》中关于《诸道山河地名要略》又名《处分语》的记载相同，不是巧合，应该是北宋宫廷藏书实际如此著录。

而据学者研究，《新唐书·艺文志》中的“不著录”部分所记载的唐人著述中，很多都是源自《崇文总目》的^②。此处《新志》所记《诸道山河地名要略》又名《处分语》之事与《崇文总目》、《国史艺文志》等相同，应当就是北宋修《唐书》史臣根据《崇文总目》所著录的。所以，《新唐书·艺文志》此处的记载并非如罗振玉所说是因为《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书中有“处分语”这一事目就注一作“《处分语》”的，而是采用的宋初《国史艺文志》或《崇文总目》的著录，有其自身依据。

实际上，记载《诸道山河地名要略》又名《处分语》者，并非只有宋代书目文献。《新唐书》卷一六九《韦澳传》载：

为学士时，帝尝曰：“朕每遣方镇刺史，欲各悉州郡风俗者，卿为朕撰一书。”澳乃取十道四方志，手加绌次，题为《处分语》。后邓州刺史薛弘宗谢，帝戒敕州事，人人惊服。

这是史传材料中关于《诸道山河地名要略》又名《处分语》的记载，与前王仲荦先生所引《资治通鉴》记载略同。《新唐书》本传部分为宋祁所修，纪志表部分为欧阳修主持修纂，两个部分有各自不同的史料来源。具体到《韦澳传》的这一记载，《旧唐书》卷一〇八《韦澳传》不载此事，应是宋祁在《旧唐书》之外新增的内容，而其所据材料，目前尚能见到，是《东观奏记》。《东观奏记》是唐昭宗时史官裴庭裕（或作“裴廷裕”）所撰，《唐会要》卷六三载：

大顺二年二月，敕吏部侍郎柳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实录。始，丞相、监修国史杜让能以三朝实录未修^③，乃奏吏部侍郎柳玭、右补阙裴庭裕、左拾遗孙泰、驾部员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郑光庭等五人修之。踰年，竟不能编录一字。惟庭裕采宣宗朝耳目闻睹，撰成三卷，目曰《东观奏纪》，纳于史馆。^④

可见此书乃是为朝廷修史所作准备记录，撰作态度较为严肃，并非一般小说家言可比。《四库全书总目》卷五一此书提要云：“书中记事颇具首尾，司马光作《通鉴》多采其说，而亦不尽信之。盖闻见所及，记近事者多确。”^⑤肯定了此书的记载较为可信，有着非常重要的史料价值。《东观奏记》卷中载：

①王应麟：《玉海》，广陵书社，2007年，第996页。

②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中华书局，年，第107-108页。

③“以”字原脱，据《册府元龟》卷五六二补。

④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296页。

⑤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97年，第716页。

上(按,指宣宗)每孜孜求理,焦劳不倦。一日,密召学士韦澳,尽屏左右,谓澳曰:“朕每便殿与节度、观察使、刺史语,要知所委州郡风俗、物产。卿宜密采访,撰次一文书进来,虽家臣舆老,不得漏泄。”澳奉宣旨,即采《十道四蕃志》,更博探访,撰成一书,题曰《处分语》,自写面进,虽子弟不得闻也。后数日,薛弘宗除邓州刺史,澳有别业在南阳,召弘宗伐之。弘宗曰:“昨日中谢,圣上处分当州事惊人。”澳访之,即《处分语》中事也。君上亲总万机,自古未有。^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九一“《李珣传》《新书》多取《东观奏记》”条云:“《旧书》所无,《新书》增入者,多取《东观奏记》。”实际上,不仅《李珣传》如此,凡涉宣宗朝之人,《新书》多据《东观奏记》以增补其列传。《韦澳传》关于“《处分语》”之记载,为《旧唐书·韦澳传》所无,而《东观奏记》的记载又较《新唐书》更加详细、原始,应当就是宋祁取材的来源。《资治通鉴》关于此事的记载应当也是源自《东观奏记》。从《东观奏记》和《新唐书》本传的记载中可以看出,《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一书撰写的目的是为了给宣宗处分各州之事提供参攷,根据这一编撰主旨,其撰成之初即名为《处分语》。罗振玉质疑“处分语”并非每州都有,只在少数州中才有,这种现象在残卷中确实存在,但是考虑到书中所记载的诸州建置、沿革、事迹、山川、风俗、物产等内容,可能均是韦澳抄自前代地理书如《十道四蕃志》,只有“处分语”这一部分才是他着意之作,体现了他对当时全国形势的把握和施政情况的判断,有着鲜明的政治意义,也是全书的精华所在,因此,以之作为书名就合情合理了。

倒是《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一名在史料中未被提起,直到宋代书目著录中才出现,很有可能是后起之名。因为《处分语》是一个适用时间、场合都很有限的名字,时过境迁之后,其中的政治性内容对于后世读者来说,意义已经不如唐代重要,后人在阅读和使用此书时,关注更多的是其中的地理记载,《处分语》这个书名不再符合其阅读情境,所以根据书中主要内容为之拟名《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此后,“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成为此书通行的书名,而《处分语》这一本名反而较少被提及,若无《东观奏记》及《新唐书·艺文志》的记载,几乎就要湮没无闻了。

《东观奏记》、《新唐书·韦澳传》的史传记载和宋《国史艺文志》、《崇文总目》等宋代书目文献的记载两方面的证据,说明《诸道山河地名要略》又名《处分语》既有较早的文献记载,又为唐宋时人普遍接受。所以,《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云《诸道山河地名要略》又名《处分语》并无问题,罗振玉未能深入考察便谓“处分语”不当为书名,而以《新唐书·艺文志》之著录为非,乃是以不误为误。

【作者简介】赵庶洋,男,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唐宋历史文献学。

^①裴庭裕:《东观奏记》,中华书局,1994年,第110页。